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
300吨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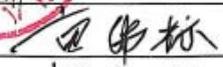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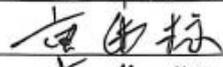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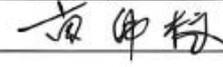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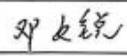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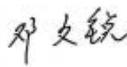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9619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jjkk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峻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峻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7KE34H1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伟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伟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伟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德信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156923846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文锐	0352024054400000150	BH0222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文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28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568238468A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姚杰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一路智慧新城T16栋905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6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迁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4月1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名)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年4月1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邓文锐

证件号码：4406821994050866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5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5060314666120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文锐		证件号码	4406821994050866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佛山市: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3 15: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15:15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 300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0783-04-01-9982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 28 号 2 座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4 分 1.7001 秒，北纬 22 度 48 分 46.42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97.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和许可事项；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开平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年本）》（开府[2019]2号）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江府[2016]5号），项目所在地开平市苍城镇不在划定的江门市域以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的22个生态发展镇（分为适度开发型镇和限制开发型镇）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	符合

上线		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p>3、与江门市“三线一单”合理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江门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分区施策，分类准入；统筹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8320003（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2）对照分析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td> <td>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亦不在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属于规定内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td> <td>符合</td> </tr> <tr> <td>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td> <td> 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亦不在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属于规定内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	符合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亦不在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属于规定内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能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土地利用效率。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2.【水/鼓励引导类】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	
3-3.【水/综合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属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后排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集中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无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及风险影响分析章节结论。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		

4、与地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内容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生产使用的 LLDPE 塑料粒、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1.2	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吹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符合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2.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吹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符合
3.《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			
3.1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入园进区。	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 28 号 2 座,不属于城市建成区范围。	符合
4.《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4.1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项目吹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符合
4.2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	项目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符合

	不宜低于 650mg/g	800mg/g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LLDPE 塑料粒、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储存在密闭的塑料袋内。	符合
5.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LLDPE 塑料粒、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储存在室内，塑料袋非用时封口。	符合
5.3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吹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符合
5.4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LLDPE 塑料粒、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为固态。项目 LLDPE 塑料粒、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使用时将未开启塑料编织袋放置于吹膜区内再开启。	符合
6.《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			
6.1	到 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需在基准年 2015 年的基础上削减 2.12 万吨。为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管理，严格控制新增排放量，确保完成“十三五”VOCs 总量减排目标。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7.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 LLDPE 塑料粒、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为低 VOCs 含量原料，比例达到 100%。	符合
7.2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浓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涉 VOCs 重点行业新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吹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符合
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			
8.1	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使用 LLDPE 塑料粒、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为低 VOCs 含量原料，比例达到 100%。	符合
8.2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	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上述所列的重点行业。	符合

	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9.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9.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LLDPE 塑料粒、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储存在密闭的塑料袋内。	符合
9.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LLDPE 塑料粒、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储存在室内，塑料袋非用时封口。	符合
9.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LLDPE 塑料粒、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为固态。项目 LLDPE 塑料粒、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使用时将未开启塑料编织袋放置于吹膜区内再开启。	符合
9.4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吹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符合
9.5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符合
9.6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废活性炭使用桶装密封储存于危废暂存区中。	符合
<p>4、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 28 号 2 座，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计划（2006-2020）》，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属于噪声 3 类标准适用区。</p> <p>从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功能、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及项目综合影响判断，该项目在采取相关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排污管理之后，选址可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及概况</p> <p>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包装膜的生产制造，项目原地址位于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1号后排A栋，企业于2022年6月委托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6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江开环审（2022）113号），并于2022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企业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申报手续，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83MA7KEY4H1A001W）。原项目已建设投产，现项目整体搬迁，原项目无需整改。新建厂房建成后原址建设内容不再进行建设和生产。企业拟选址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28号2座作为生产场所，将原辅材料、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新厂区。</p> <p>原项目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项目搬迁后，项目原址不再进行生产。产品产量、原材料使用情况、生产工艺等情况与迁建前情况一致。项目迁建后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28号2座，所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54分1.7001秒，北纬22度48分46.4278秒，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总占地面积2997.75m²，建筑面积1700.71m²，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含生产和办公功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已修订）、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目涉及吹膜等工序，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项目工程组成

本次迁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地块总占地面积 2997.75m²，建筑面积 1700.71m²。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项目平面图见附图四。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 1480m ² ，设有投料区、吹膜区、牵引拉伸区、收卷、切割区	面积约为 580.71m ² 。设有薄膜吹塑机组区、缠绕膜机组区	面积增加，薄膜吹塑机组增加 1 台
辅助工程	原料区	面积约为 2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原材料	面积约为 4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原材料	搬迁
	仓库	面积约为 2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面积约为 5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搬迁
	办公区	面积约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接待	面积约为 2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接待	搬迁
	危废暂存区	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搬迁
	固废堆放区	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用于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用于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搬迁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苍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	不变
		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不变
	废气治理工程	吹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吹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不变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基础减震等	隔声、基础减震等	不变
	固废处理工程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变
		包装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包装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变
		边角料回用于加热熔融、吹膜工序中	边角料回用于加热熔融、吹膜工序中	不变

3、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变化	备注
1	薄膜吹塑机组	QH-75/85/75 75-E3-2000	1 台	2 台	+1	电能，用于吹膜工序，设有：入料口、吹膜口、牵引拉伸组、收卷台、切割口
2	缠绕膜机组	XHD-65	1 台	1 台	不变	电能，用于吹膜工序，设有：入料口、吹膜口、牵引拉伸组、收卷台、切割口
3	冷却塔	/	1 台	1 台	不变	辅助设备
4	空压机	/	1 台	1 台	不变	辅助设备，功率：3 千瓦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项目物料衡算见表 2-6。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迁建前数量 (吨)	迁建后数量 (吨)	变化量	最大贮存量 (吨)	备注
1	LDPE 塑料粒	46	46	0	4	外购，25kg/袋
2	LLDPE 塑料粒	226	226	0	20	外购，25kg/袋
3	HDPE 塑料粒	31	31	0	3	外购，25kg/袋
4	机油	0.1	0.1	0	0.05	外购，50kg/桶

备注：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新料。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LDPE 塑料粒	性质：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30°C-145°C。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2	LLDPE 塑料粒	性质：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30°C-145°C。具有优异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和电绝缘性，较高的耐热性能、抗冲和耐穿刺性能等。
3	HDPE 塑料粒	本色、圆柱状或扁圆状颗粒，颗粒光洁，粒子的尺寸在任意方向上应为 2mm-5mm，无机械杂质，具热塑性。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时能溶胀，在 70°C 以上时稍溶于甲苯、醋酸中。在空气中加热和受日光影响发生氧化作用。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熔点：85-110°C。
4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有轻微气味，密度为 0.9g/cm ³ ，不溶于水，闪点：76°C，引燃温度：248°C

表 2-6 项目物料衡算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生量 (t/a)
LDPE 塑料粒	46	食品包装膜	300
LLDPE 塑料粒	226	吹膜有机废气	0.75
HDPE 塑料粒	31	边角料	2.25
合计	303	合计	303

5、生产产品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年产量	迁建后年产量	变化
1	食品包装膜	300 吨	300 吨	0

注：本项目塑料薄膜厚度为 0.09~0.12mm，符合要求。

6、公用配套工程

6.1 给水

①冷却用水：项目设备冷却用水主要用于吹膜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项目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为 5.0m³/h，即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12000t/a。

由于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后，温度升高、蒸发等原因造成损耗，需要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环评取 1.0%，则需补充水量为 0.4t/d（120t/a）。

②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有关规定，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办公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t/a·人计，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

6.2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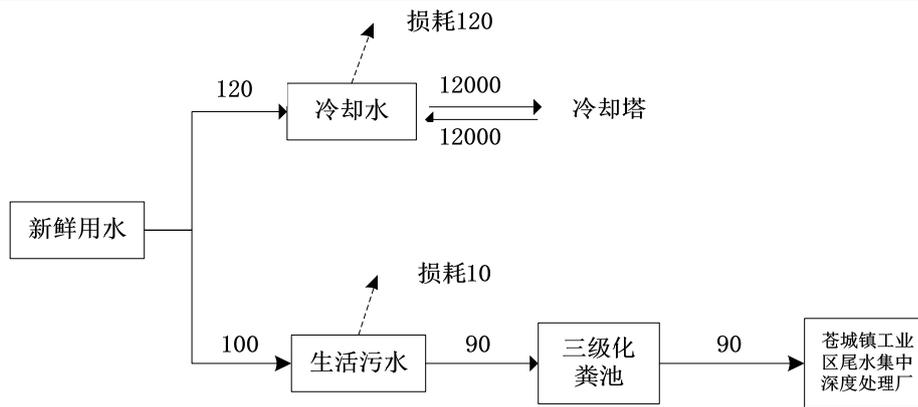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5 万千瓦时，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8、总平面图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 28 号 2 座，项目生产车间内部按照工艺要求进行分区，项目设置有薄膜吹塑机组区、缠绕膜机组区、原料区、仓库、办公区、危废暂存区、固废堆放区。

项目各生产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区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办公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四。

1、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包装膜的生产制造，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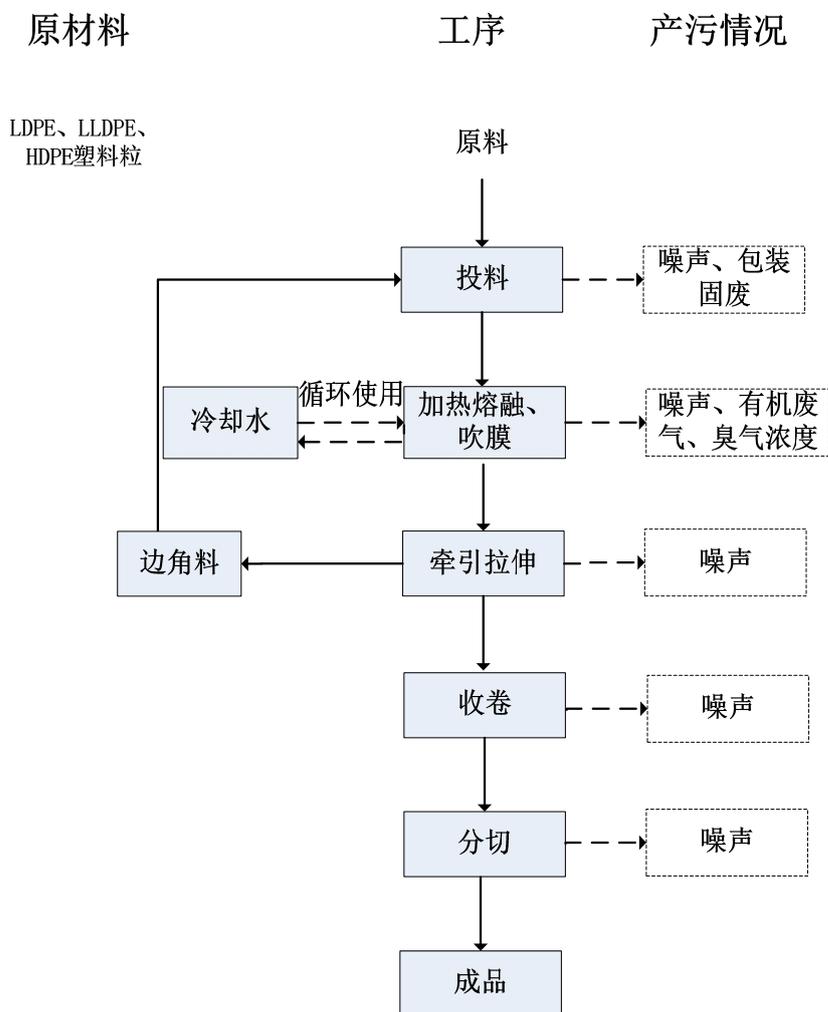


图 2-2 热收缩膜、缠绕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项目外购原材料 LDPE 塑料粒、L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搭配好的塑料粒人工投放至薄膜吹膜机组、缠绕膜机组的入料口中。投料过程会产生噪声、包装固废；

加热熔融、吹膜：投料完成后，将塑料粒送进加热好的螺杆进行熔融，（吹膜机最高工作温度为 180℃~220℃，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而 LDPE、LLDPE 塑料粒分解温度在 250℃~350℃，HDPE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在 300℃，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

废气、臭气浓度、边角料、噪声。熔融状态的原料通过薄膜吹膜机组、缠绕膜机组的吹膜口进行吹膜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牵引拉伸：吹膜完成后，半成品通过薄膜吹膜机组、缠绕膜机组的牵引拉伸组进行牵引拉伸处理。牵引拉伸主要将薄膜通过机械拉伸到需要的厚度，牵引拉伸过程会产生噪声；

收卷：牵引拉伸完成后，经过导轮将半成品牵引到收卷台进行收卷处理。收卷过程会产生噪声；

分切：收卷完成后，热收缩膜、缠绕膜通过薄膜吹膜机组、缠绕膜机组的切割口进行分切处理，分切完成后即为成品外售。分切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项目边角料回用于加热熔融、吹膜工序中。

3、主要污染源

表 2-8 主要污染源识别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接外排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
	辅助设备	冷却塔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废气	吹膜	有机废气	外排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臭气浓度	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外排	减震、隔声
固废	投料	包装固废	不外排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分切	边角料	不外排	回用于加热熔融、吹膜工序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不外排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料桶	不外排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不外排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不外排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项目原地址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 28 号 2 座，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审批（江开环审（2022）113 号），并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企业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申报手续，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83MA7KEY4H1A001W）。原项目已建设投产，现项目整体搬迁，

染
问
题

原项目无需整改。新建厂房建成后原址建设内容不再进行建设和生产。企业拟选址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 28 号 2 座作为生产场所，将原辅材料、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根据原环评及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如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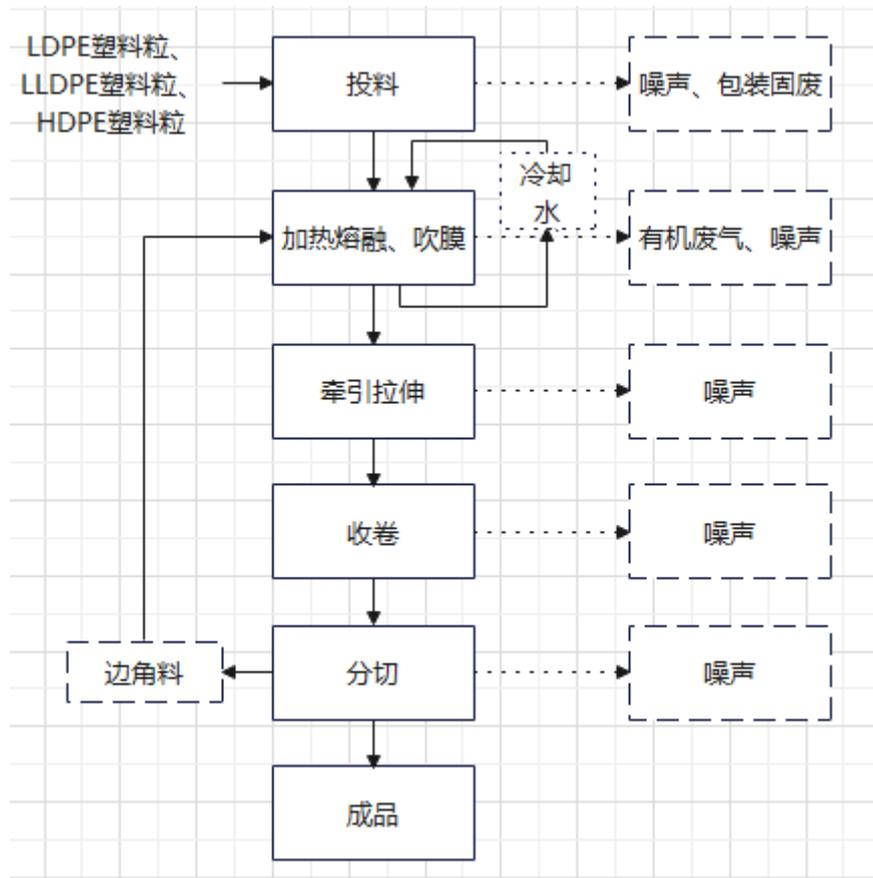
1.1 原环评批复内容

(1) 原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消耗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2) 原审批工艺流程

原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食品包装膜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及简述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项目外购原材料 LDPE 塑料粒、L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搭配好的塑料粒人工投放至薄膜吹膜机组、缠绕膜机组的入料口中。投料过程会产生噪声、包装固废；

加热熔融、吹膜：投料完成后，将塑料粒送进加热好的螺杆进行熔融，加热温度约 110-145℃左右。熔融状态的原料通过薄膜吹膜机组、缠绕膜机组的吹膜口进行吹膜处理。加热熔融、吹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牵引拉伸：吹膜完成后，半成品通过薄膜吹膜机组、缠绕膜机组的牵引拉伸组进行牵引拉伸处理。牵引拉伸主要将薄膜通过机械拉伸到需要的厚度，牵引拉伸过程会产生噪声；

收卷：牵引拉伸完成后，经过导轮将半成品牵引到收卷台进行收卷处理。收卷过程会产生噪声；

分切：收卷完成后，热收缩膜、缠绕膜通过薄膜吹膜机组、缠绕膜机组的切割口进行分切处理，分切完成后即为成品外售。分切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项目边角料回用于加热熔融、吹膜工序中。

(3)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原环评，原有项目实际污染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2-9 原有项目实际污染源强汇总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原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00	9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已验收
废气	吹膜工序	VOCs	/	0.27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已落实，已验收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已落实，已验收
固废	生产过程	包装固废	12.12	12.12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已验收
		边角料	2.25	0	回用于加热熔融、吹膜工序中	
		废机油、废料桶	0.01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8.96	8.96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年排放量为 0.27 吨。

(5) 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情况分析

① 废气监测结果

吹膜废气

迁扩建前吹膜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6，以及迁扩建前企业吹膜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即废气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可核算出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迁扩建前非甲烷总烃产排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吹膜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0.6	经集气罩收集后 (收集效率为 80%)，通过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15m 排气筒 1# 排放	排放量 (t/a)	0.12
		产生浓度 (mg/m ³)	50		排放浓度 (mg/m ³)	10
		产生速率 (kg/h)	0.25		排放速率 (kg/h)	0.0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0.15	加强通风	排放量 (t/a)	0.15
		产生浓度 (mg/m ³)	0.0625		排放浓度 (mg/m ³)	0.0625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详见附件 6)，原项目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84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的平均值为 0.3mg/m³。满足原项目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噪声监测结果

迁扩建前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根据《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 30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220803401-1 (详见附件 6)，噪声监测数据详见表 2-11。

表 2-11 迁建前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2022.8.31	64.7	65	达标
	2022.9.2	63.6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2022.8.31	52.8	65	达标
	2022.9.2	53.3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2022.8.31	57.4	65	达标
	2022.9.2	57.9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夜间不生产，厂界西南侧有邻近厂房无法检测，厂界东南面、东北面、西北面环境噪声排放达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③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设备清单可知，将原有设备全部搬迁到新厂区进行使用。为有效预防和控制设备退役过程中的环境影响，企业必须落实以下措施：a 原有设备全部通过搬至新厂区，继续作为生产设备使用；b 企业的原有环保设备拟拆除搬迁至新厂区，在搬迁前该设备需整理干净，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淘汰类设备应作为废品外卖给再生资源中转站；c 专用设备在拆卸过程中要有专职消防安全员在现场指导。新建厂房建成后原址建设内容不再进行建设和生产，设备搬迁过程中只产生噪声污染，设备搬迁在昼间进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搬迁完毕后，原有厂房为空置厂房。原有项目无投诉意见，运营期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处理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28号2座，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计划（2006-2020）》，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中2024年度中开平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见表3-2。

表 3-1 2024 年度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	O _{3-8h}		
2024	8	21	37	22	0.9mg/m ³	152	90.6	2.98

表 3-2 2023 年开平市环境空气污染物达标判定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第95位百分数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152	160	95.0	达标

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O_{3-8h}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镇海水。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镇海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告《2025.2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31434.html），水质达标情况见下图。

表 3.3 2025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单位：年均值 mg/L，标准指数无量纲

五	13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V	总磷(0.05)
	14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20)
	1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V	总磷(0.20)
	16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V	总磷(0.20)
	17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III	III	—
	18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II	—
	19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II	—
	2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本项目纳污水体镇海水的交流渡大桥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镇海水交流渡桥断面 2025 年 2 月常规监测数据可知，5 项常规监测指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达标情况如下：化学需氧量超标（标准指数为 0.2），其余指标均达标。

3、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镇海水。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全厂区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项目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

项目固废堆放区、危废暂存区均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存区按

	<p>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设，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p> <p>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28号2座，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240 1412 1352">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规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与厂房相对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维村</td> <td>居民</td> <td>约 750 人</td> <td>人群健康</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49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属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房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维村	居民	约 750 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95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房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维村	居民	约 750 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95									
<p>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p>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苍城镇工</p>														

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镇海水。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 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40	120	150	25
最终厂预处理执行标准	6-9	240	120	150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5
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 厂出水水质标准	6-9	40	10	10	5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吹膜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有组织排放 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吹膜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G1	60	4.0

(2) 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3-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因子	排气筒 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m处	65dB (A)	55dB (A)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镇海水。项目无需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建议实施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指标如表 3-8。

表 3-8 项目有机废气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增减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总 VOCs (NMHC 全部计入)	0.27t/a	0.0975t/a	0.2625t/a	0.36t/a	+0.09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 28 号 2 座，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没有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收集、处理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吹膜	薄膜吹塑机组、缠绕膜机组	排气筒 G1	有机废气	系数法	40.62	0.2031	0.4875	半密闭集气罩	65	两级活性炭装置	5000	是	80	8.12	0.0406	0.0975	2400
		无组织排放			--	0.1094	0.2625	--	--	加强通风	--	是	--	--	0.1094	0.2625	2400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G1	一般排放口	112 度 54 分 1.7001 秒	22 度 48 分 46.427 8 秒	15	1.0	2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0	--	4.0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两级新扩改建标准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①吹膜有机废气

项目吹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项目加热温度为 180℃~220℃，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而 LDPE、LLDPE 塑料粒分解温度在 250℃~350℃，HDPE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在 300℃，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主要产生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食品包装膜 300 吨，则吹膜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5t/a。

项目吹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②臭气浓度

项目吹膜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由于恶臭的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不对恶臭的产生做定量分析。项目产生的恶臭与非甲烷总烃一同被收集、处理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浓度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2 废气处理设施

①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4.5-1”，该表详细内容如下。

表 4-5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捕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1、如果采用多种方式对同一工艺实施废气收集,则取值按最好的集气方式; 2、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选择规范、适用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吹膜机组、缠绕膜机组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了半封闭处理),罩口控制吸入风速大于0.3m/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率65%;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风量核算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0.30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周长约为1.2m);

V_x ——控制风速(取0.8m/s)。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_x=1.4*0.30*1.2*0.8*3600=1451\text{m}^3/\text{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建设单位拟对吹膜机组、缠绕膜机进行围蔽抽风,吹膜工序设置上方集气罩,将废气抽风,车间基本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排风对废气进行围蔽收集,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经公式计算得出每个集气罩的收集风量为 $1451\text{m}^3/\text{h}$,合计共设3个上方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4355\text{m}^3/\text{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设备处理风量取 $5000\text{m}^3/\text{h}$ 。

③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图 4-1。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工作原理

两级活性炭装置原理：主要为将两套单级活性炭吸附箱串联，去吸附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3) 技术可行性

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具有如下特性：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设备体积小，结构紧凑，工艺成熟；设备投资少，运行成本低；安全稳定，维护方便，使用寿命长。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非甲烷总烃 可行技术：吸附，因此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吹膜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④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本项目吸附比例取15%。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为1年4次，则挥发性有机物理论吸附量为 $4 \times 2 \times 1.053 \times 15\% = 1.2636\text{t/a}$ ，则挥发性有机物理论吸附效率为 $1.2636 / (0.75 \times 65\%) \times 100\% = 259.2\%$ ，保守估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效率取80%。查询相关文献可知，采用活性炭吸附法除臭有较好的效果，除臭效果在70~90%之间，本次环评取80%。

表 4-6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吹膜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0.4875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排放量 (t/a)	0.0975	--	--
		产生浓度 (mg/m ³)	40.62		排放浓度 (mg/m ³)	8.12	60	达标
		产生速率 (kg/h)	0.2031		排放速率 (kg/h)	0.0406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0.2625	加强通风	排放量 (t/a)	0.2625	--	--
		产生速率 (kg/h)	0.1094		排放速率 (kg/h)	0.1094	--	--

2.3 非正常工况废气达标性分析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或生产设施开机时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开启和生产设施关停前废气处理设施已关停的情况下，项目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气筒 G1	两级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40.62	0.2031	2 次，1h/次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 薄膜吹塑机组、缠绕膜机组作业开工前，先运行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持续运转 20 分钟再停止，确保在设备开、停车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B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环保设备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若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并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工序才能恢复生产；

C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人员和技术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2.4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0	--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	厂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6	--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2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收集、处理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员工生活	COD _{Cr}	90	200	0.018	2	三级化粪池	50	是	90	100	0.009	2400	间接排放	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₅		150	0.0135			60			0.0054					
	SS		150	0.0135			90			0.0014					
	NH ₃ -N		25	0.0023			15			0.0019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 mg/L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值 mg/L
DW001	企业总排	112 度 54 分 1.7001 秒	22 度 48 分 46.4278 秒	9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 _{Cr}	240	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	COD 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5) 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40
						BOD ₅	120		BOD ₅		10
						SS	150		SS		10
						NH ₃ -N	25	NH ₃ -N	5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①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有关规定，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办公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t/a•人计，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H，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COD_{Cr}（2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2019 年 06 期）的《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50%、60%、90%、1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镇海水。

表 4-1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90t/a)		处理 方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90t/a)		处理方 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90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_{Cr}	200	0.018	三 级 化 粪 池	212.5	0.0191	开平市 苍城镇 工业区 尾水集 中深度 处理厂	40	0.0036
BOD ₅	150	0.0135		136.5	0.0123		10	0.0009
SS	150	0.0135		105	0.0095		10	0.0009
NH ₃ -N	25	0.0023		19.1	0.0017		5	0.0005

②冷却塔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主要用于吹膜工序。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项目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为 5.0m³/h，即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12000t/a。

由于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后，温度升高、蒸发等原因造成损耗，需要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

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环评取 1.0%，则需补充水量为 0.4t/d(120t/a)。

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2.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排水量不大为 90t/a，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完善，现状运行良好，可确保厂区污水有效收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内。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

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

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1.2.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选址在开平市苍城镇南郊区北立山山脚，占地面积 8093.60 平方米（12.14 亩），建筑面积 1852 平方米，在 2009 年 4 月 9 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在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开发改投[2009]8 号文），2009 年 7 月 3 日由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从 2009 年 9 月 10 日开始动工，到 2010 年 5 月 20 日全面完成所有工程，2010 年 5 月 25 日开始运行调试，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通过市环境保护局的检查验收（开环验[2010]69 号），污水厂正式投入运行。收集苍城镇城区和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5）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污

水厂设计处理规模 5000 吨/天，实际 3600 吨/每天，处理工艺：生物好氧生化+人工湿地，尾水排放直接排入镇海水。

a、废水接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平市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

b、水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d（90t/a），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 5000 吨/天，实际 3600 吨/每天，项目的废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7%。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在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c、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改良 A²/O 工艺，对 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估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值约为 65~80dB（A），持续时间为 8:00-12:00 及 14:00-18:00。项目噪声污染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持续时间 (h/d)	声源类型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1	薄膜吹塑机组	65~70	2 台	8	频发	采购低噪声型设备源头降噪，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墙体隔声，底座安装减震垫
2	缠绕膜机组	70~75	1 台	8	频发	
3	冷却塔	70~75	1 台	8	频发	
4	空压机	75~80	1 台	8	频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3.2.1 预测模式

(1) 多个设备同时运行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声级贡献值的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

$$L_p = L_{p0} - 20 \lg (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 (A)；

r-预测点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ΔL -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dB。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声量在 5~8dB，本项目设备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声量取 5dB (A)；《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1/2 砖墙，双面粉刷”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 45.0dB (A)，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0dB 左右。则在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下，降噪效果可达 25dB(A)。项目噪声预测参数详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模式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修正量 dB	与东厂界距离 m	与南厂界距离 m	与西厂界距离 m
1	薄膜吹塑机组	2 台	68	25	30	20	3
2	缠绕膜机组	1 台	73		30	25	3
3	冷却塔	1 台	73		35	15	5
4	空压机	1 台	78		35	15	3

注：项目北厂界紧挨其他厂房，因此不对北厂界预测噪声。

3.2.2 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设备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区域	设备名称	采取防治措施后声级 dB (A)	采取防治措施及衰减后叠加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车间	薄膜吹塑机组	43	24	25	44	65	达标
	缠绕膜机组	48					
	冷却塔	48					
	空压机	53					

注：项目北厂界紧挨塑料厂，因此不对北厂界预测噪声。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针对不同机械噪声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1) 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2) 根据实际情况，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3)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减少高噪声设备工作。

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明村，位于项目东北面 367m，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各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Leq)	1 次/季度	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5m/s 的天气进行测量，传声器设置户外 1m 处，高度为 1.2~1.5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投料	包装固废	292-999-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	12.12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2.12	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分切	边角料	292-001-06		无	2.25	回用于加热熔融、吹膜工序中	2.25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料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附着有机化合物	0.01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0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附着有机化合物	8.96		8.9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16-08		附着有机化合物	0.005		0.005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附着有机化合物	0.02		0.02	

4.1 固体废物估算

(1) 包装固废

项目使用原材料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包装固废产生量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包装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吨)	规格	产污系数	外购数量(袋)	产生量 (t/a)
1	LDPE 塑料粒	46	25kg/袋	1kg/袋	1840	1.84
2	LLDPE 塑料粒	226	25kg/袋	1kg/袋	9040	9.04
3	HDPE 塑料粒	31	25kg/袋	1kg/袋	1240	1.24
合计						12.12

项目包装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边角料

项目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表 2-6 可知，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2.25t/a。项目边角料回用于加热熔融、吹膜工序中。

(3) 废料桶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料桶。项目废料桶产生量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废料桶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吨)	规格	产污系数	外购数量(桶)	产生量 (t/a)
1	机油	0.1	50kg/桶	5kg/桶	2	0.0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年版)，废料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

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 80%，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注塑工序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4875t/a，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9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注塑工序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量为 2.6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中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项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活性炭吸附措施，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符合吸附工程设计要求。

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根据工程经验，具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m ³ /h)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	碳层尺寸 (长×宽×高, m)	吸附速率 (m/s)	过滤停留时间 (s)	填充密度 (t/m ³)	活性炭填充量 (t)
DA001	一级	5000	2m×1.5m×1.8m	1.8m×1.3m×0.3m (3层)	0.2	4.5	0.5	1.053
	二级	5000	2m×1.5m×1.8m	1.8m×1.3m×0.3m (3层)	0.2	4.5	0.5	1.053

备注：

1、DA001 吸附速率=设计风量/总吸附面积÷3600=5000m³/h÷7.02m²÷3600=0.2m/s；

2、DA001 过滤停留时间=碳层厚度/风速=0.9m÷0.2m/s=4.5s；

3、每级活性炭最大装填量=碳层长度×碳层宽度×碳层总厚度×活性炭填充密度，活性炭填充密度取值为 0.5t/m³。

当出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本项目拟每年对活性炭按需求进行整箱更换，注塑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424t/a。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9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8.814t/a。

项目实际更换量大于理论需求量，故该措施可行。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大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项目机油的使用量为 0.1t/a，则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6-08，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的产生量为 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0 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料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铁	机油	每月	T/In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814	两级活性炭装置	固态	碳	有机废气	每月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6-08	0.005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月	T/I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	机油	每天	T/In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n：感染性、I：易燃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包装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回用于加热熔融、吹膜工序中。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位于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4.2.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贮存

项目废料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暂存场所。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料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10m ²	密封贮存	0.01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桶装）	8.814	一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16-08			密封贮存（桶装）	0.005	一年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桶装）	0.02	一年

B.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C.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土壤、地下水环境

5.1 影响途径

5.1.1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5.1.2 液态物质泄漏

① 废水渗漏分析和影响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化粪池等）底部破损渗

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项目水池构筑物（池体）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检查排水管设计，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地下埋管应设砖墩支撑，回填土时应两侧同时回填避免管道侧向变形，回填土前必须先做通水试验。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②原料泄漏

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原料区、危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原料区配备毛毡、木屑、抹布等吸收材料且设置托盘，在泄漏量较大时，托盘可收集泄漏液确保不外泄到其他区域；危废暂存区设置防渗墙裙、围堰。

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地面防渗工作，加强管理、定期巡查，快速处置泄漏液，不存在化学品泄漏污染地下水的途径。

5.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渗分区见下表 4-22。

表 4-22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名称	防渗设施	措施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原料区

①采用地面硬化+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可避免泄漏液态物料下渗。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物料，有效减少物料的泄漏。

③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物料。

(2) 危废暂存区

①采用地面硬化+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

②设置防渗墙裙、围堰，高约15cm。

(3) 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固废堆放区

①项目厂房所在地已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5.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由市政配套主干电网供电。项目运营过程中各设备均使用电，且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381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

6.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建设单位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详见下表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有害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机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0.05	2500	0.00002

根据上表计算， $Q = 0.00002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3 潜在风险识别

6.3.1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如果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异常或由于管理原因等造成项目废气不能及时清除排出，而在密闭空间积聚，当废气浓度在密闭空间达到爆炸极限要求时，遇明火或静电火花等，容易导致废气燃烧爆炸危险。

6.3.2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破损未及时处理，将会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有可能对下风向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6.4 风险事故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4-24。

表 4-24 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原料区	机油	泄漏、火灾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包装破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污染环境；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等次生灾害，伴随消防过程发生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	泄漏	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	/	事故排放、火灾事故	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造成废气未经处理排放到周围空气中，污染环境；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异常或由于管理原因等造成项目废气不能及时清除排出，而在密闭空间积聚，当废气浓度在密闭空间达到爆炸极限要求时，遇明火或静电火花等，容易导致废气燃烧爆炸危险。

6.5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①火灾爆炸风险防治措施

由于火灾方面的安全问题由安监部门进行管理，就火灾问题，本环评仅对火灾事故造成的次生/伴生污染提出预防对策。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发生火灾时，消防设施应能及时灭火，减少火灾过程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等毒性气体。

②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治措施

A：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

B：项目运营期，对使用完原材料后及时拧好盖防止泄漏。

C：对原材料存放点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等防护措施。

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的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对工人造成影响，建议如下：

A：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再进行生产。

④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各类废物物性分别收集与贮存，并有明显标识，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设立以建设单位为环境风险责任主体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吹膜(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回用于加热熔融、吹膜工序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内已做好硬底化、防渗处理;厂内固体废物设有固废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该区域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原材料无露天堆放情况。因此项目无造成土壤污染的影响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	①设立危废暂存区,把使用过的废料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按规范标识存放于危废暂存区; ②加强事故风险管理,建议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				

措施	③做好危废暂存区的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及设置围堰； ④厂区内根据消防、安监部门要求做好消防、安监防范措施； ⑤设置环境处理设施管理人员，加强各废气污染源的相关处理设施的维修和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可知，项目实行登记管理，项目竣工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2、项目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1、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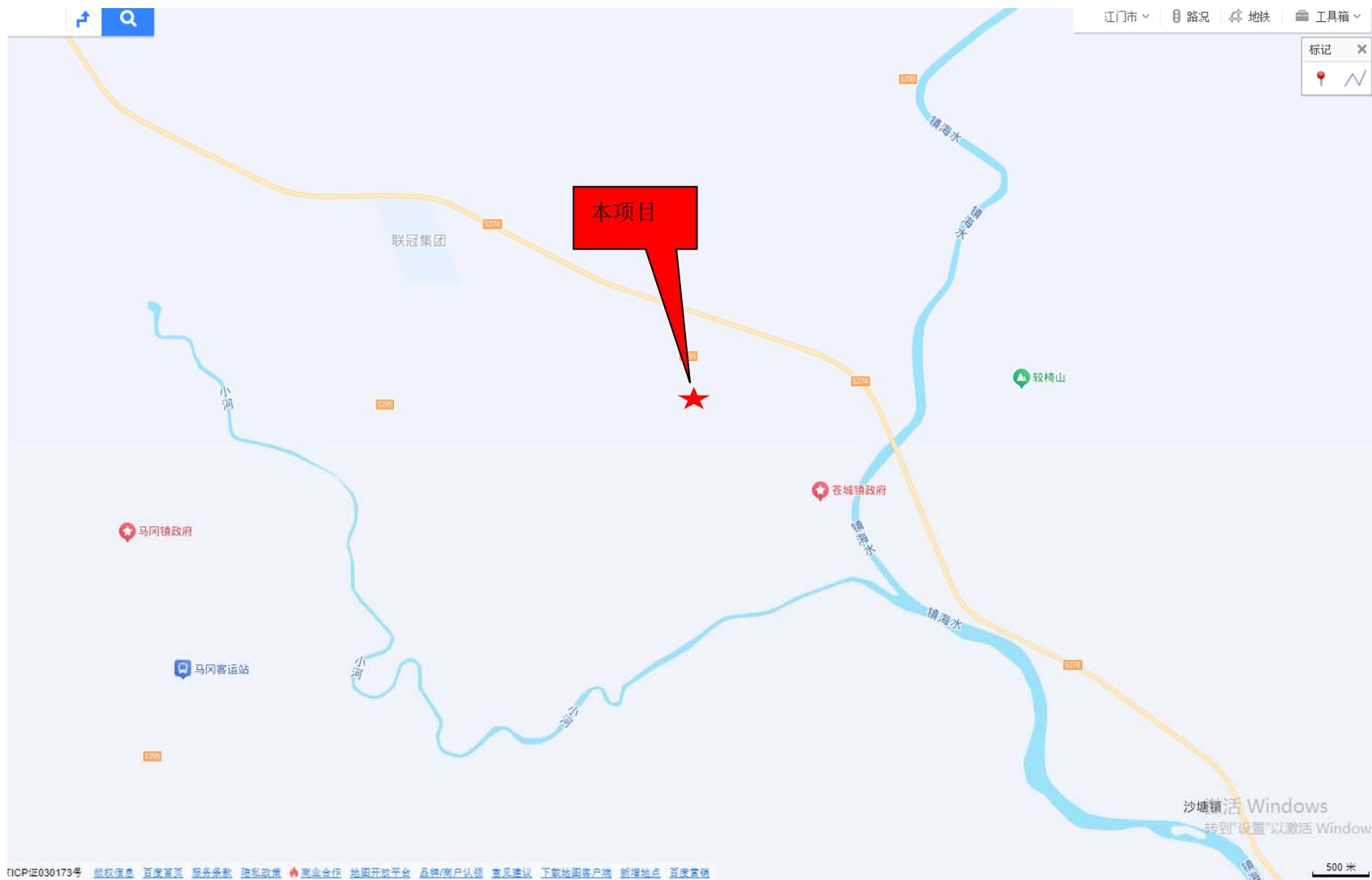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辖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0.27t/a	0	0.27t/a	0.36t/a	0.27t/a	0.36t/a	+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0191t/a	0	0.0191t/a	0.0191t/a	0.0191t/a	0
		BOD ₅	0.0123t/a	0	0.0123t/a	0.0123t/a	0.0123t/a	0
		SS	0.0095t/a	0	0.0095t/a	0.0095t/a	0.0095t/a	0
		NH ₃ -N	0.0017t/a	0	0.0017t/a	0.0017t/a	0.0017t/a	0
一般固体 废物	包装固废	12.12t/a	0	12.12t/a	12.12t/a	12.12t/a	12.12t/a	0
	边角料	2.25t/a	0	2.25t/a	2.25t/a	2.25t/a	2.25t/a	0
危险废物	废料桶	0.01t/a	0	0.01t/a	0.01t/a	0.01t/a	0.01t/a	0
	废活性炭	3.44t/a	0	3.44t/a	8.814t/a	3.44t/a	8.814t/a	-5.374t/a
	废机油	0.005t/a	0	0.005t/a	0.005t/a	0.005t/a	0.005t/a	0
	废抹布、手套	0.02t/a	0	0.02t/a	0.02t/a	0.02t/a	0.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a 项目卫星四至图



东面为威盛纺织有限公司



南面为开平市苍城镇东宝密封胶厂



西面为开平市圣捷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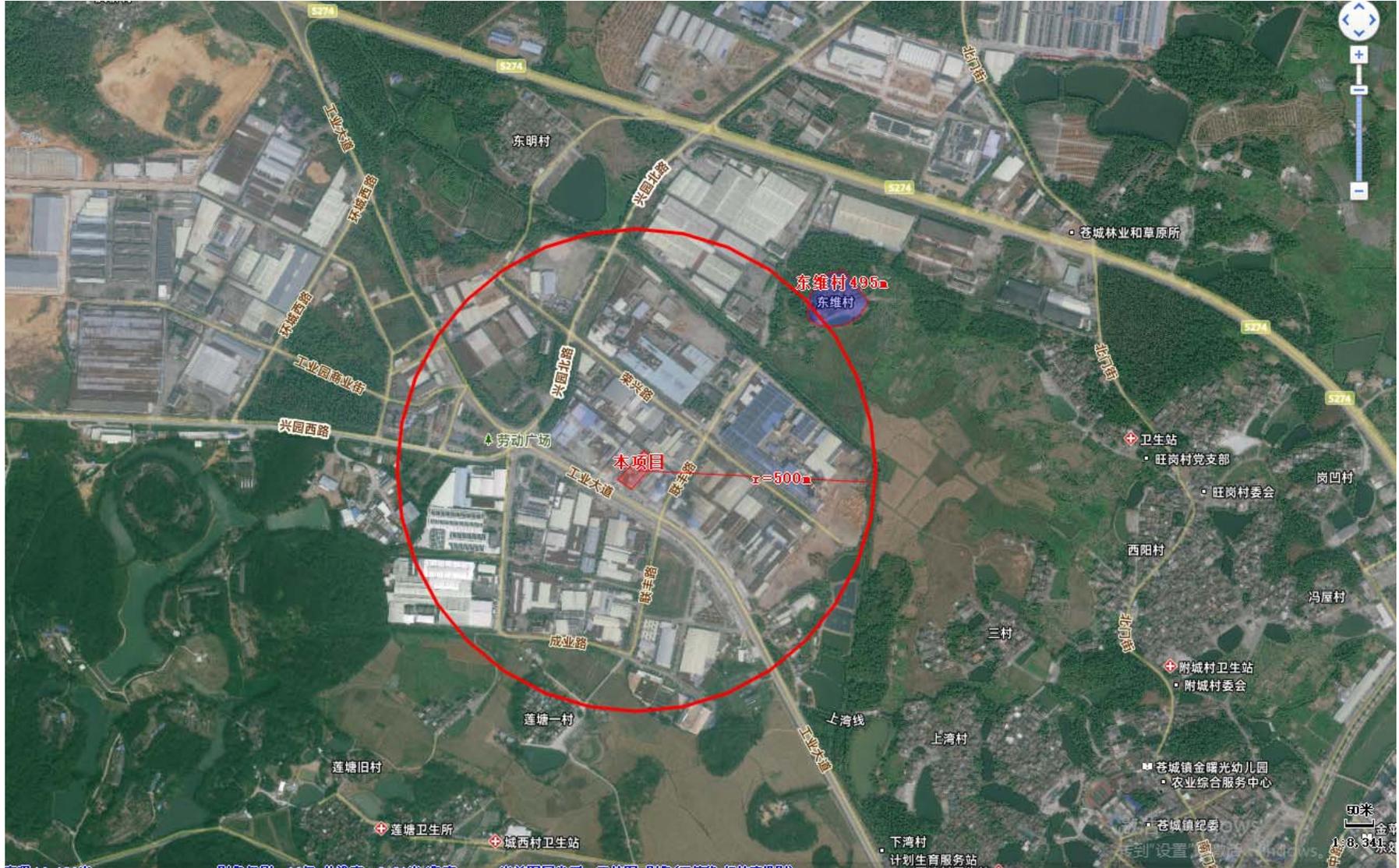


北面为塑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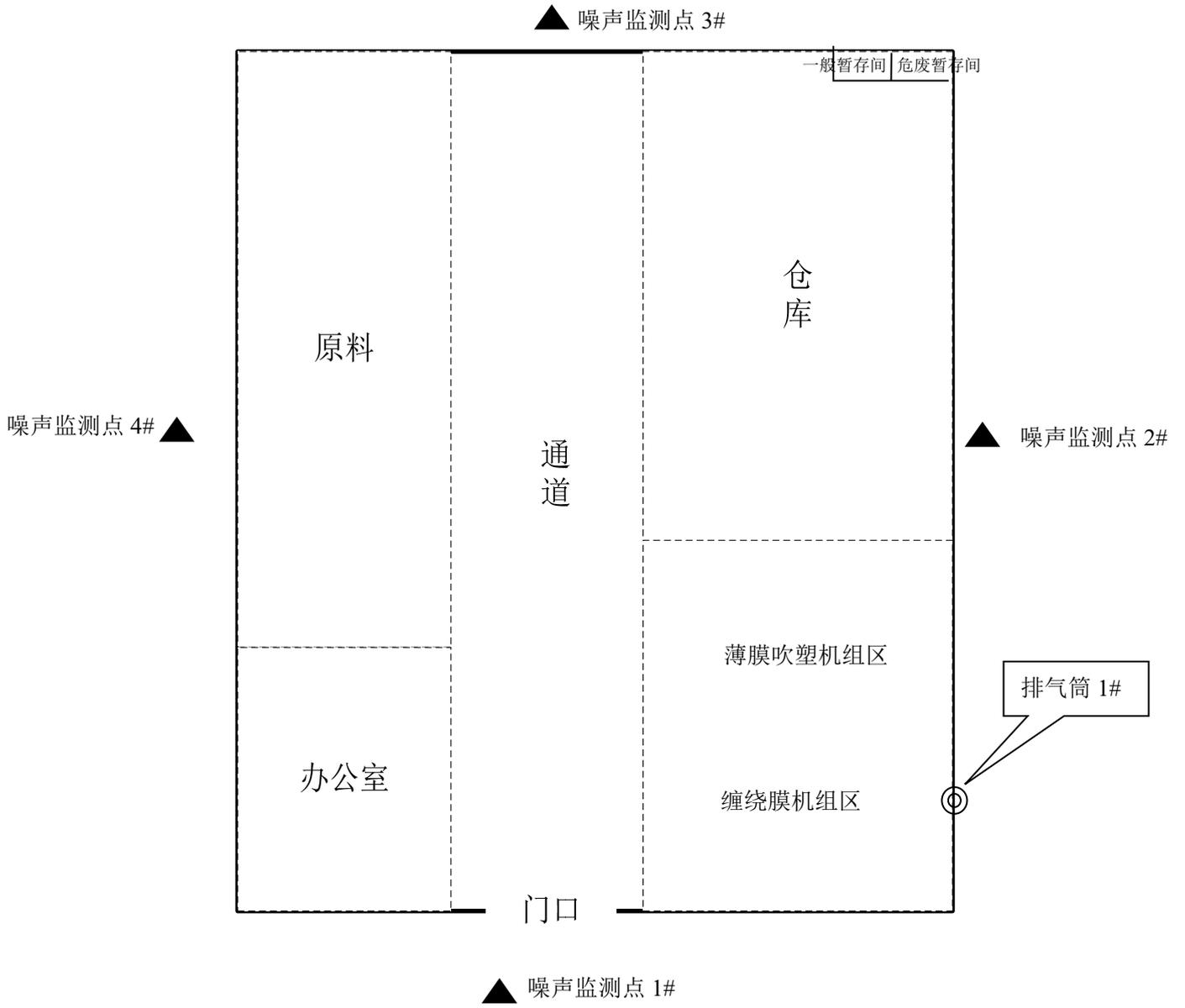


项目大门

附图二 b 项目四至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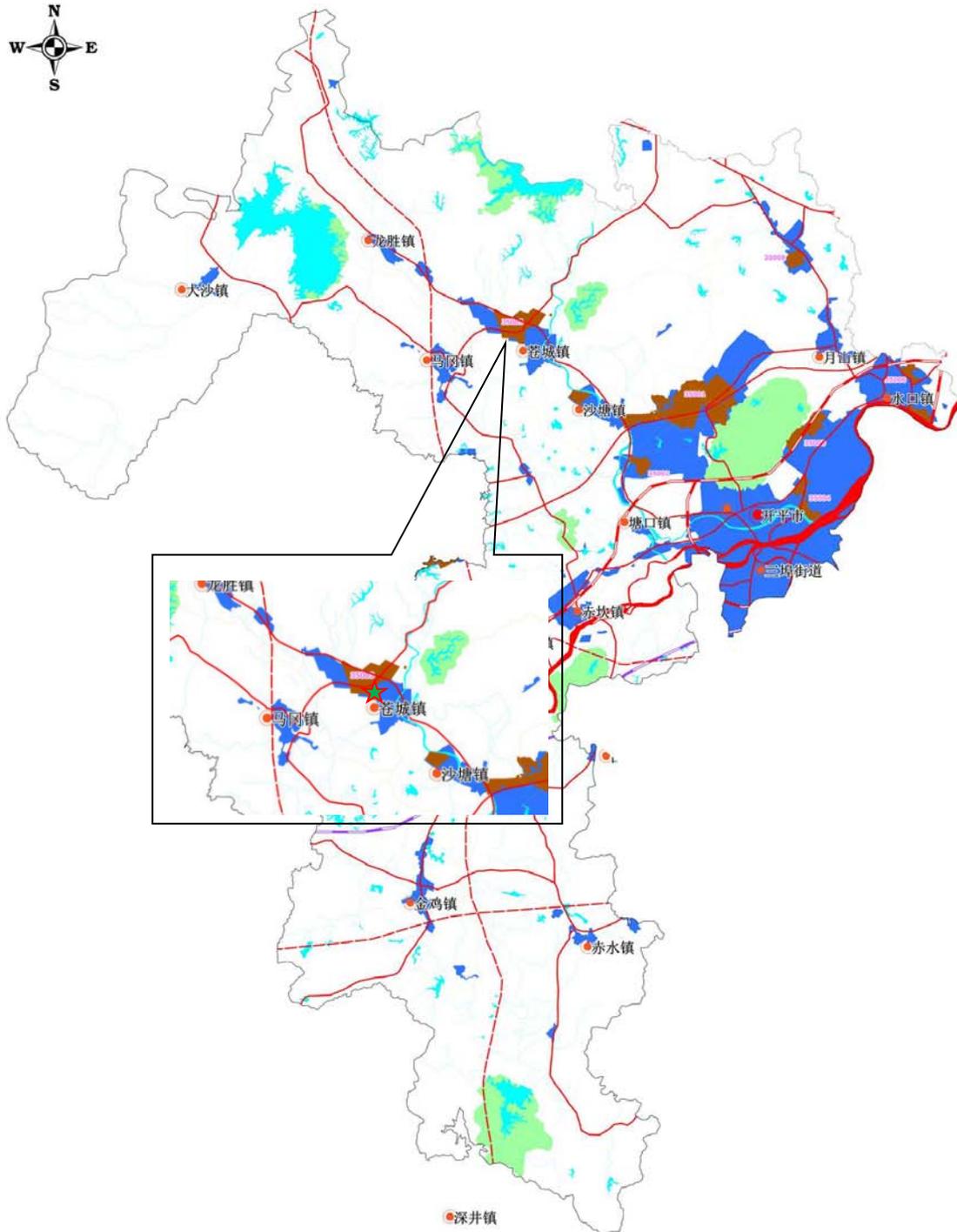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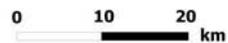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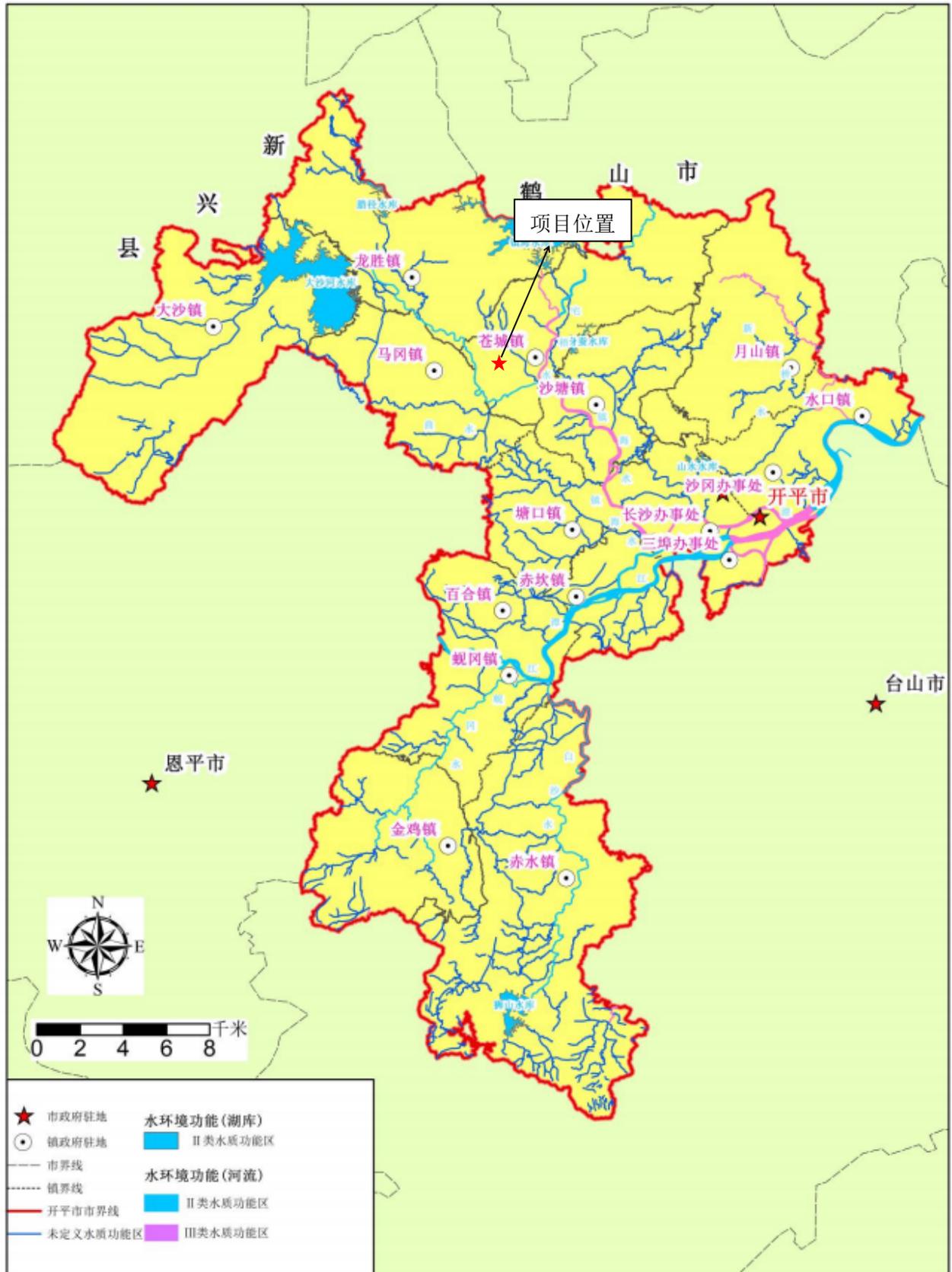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 | | | | | |
|----|--------|-------|--------|-------|
| 图例 | ● 县市名称 | ■ 1类区 | ■ 3类区 | — 4a类 |
| | ● 镇街名称 | ■ 2类区 | ■ 地表水系 | — 4b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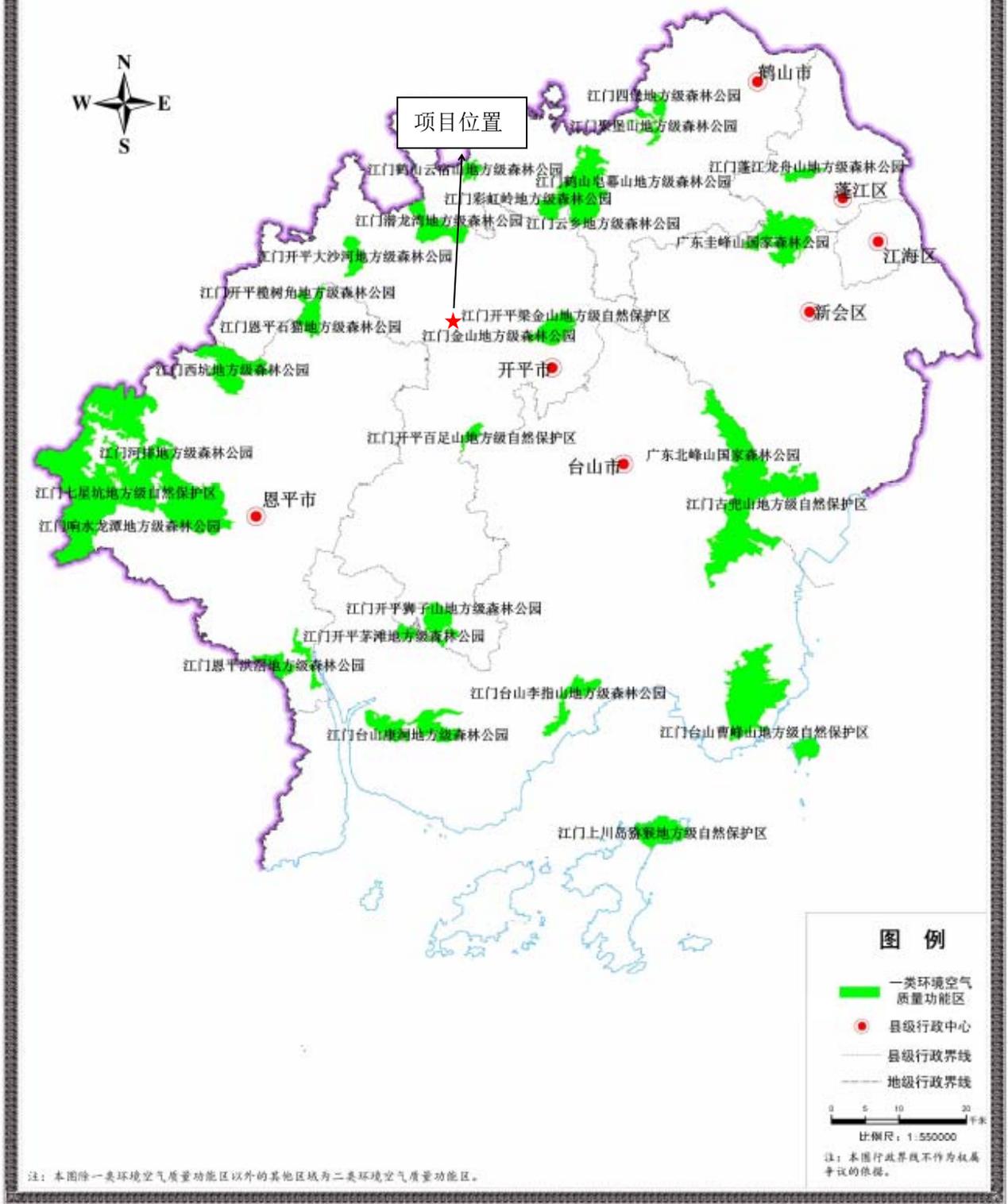


附图五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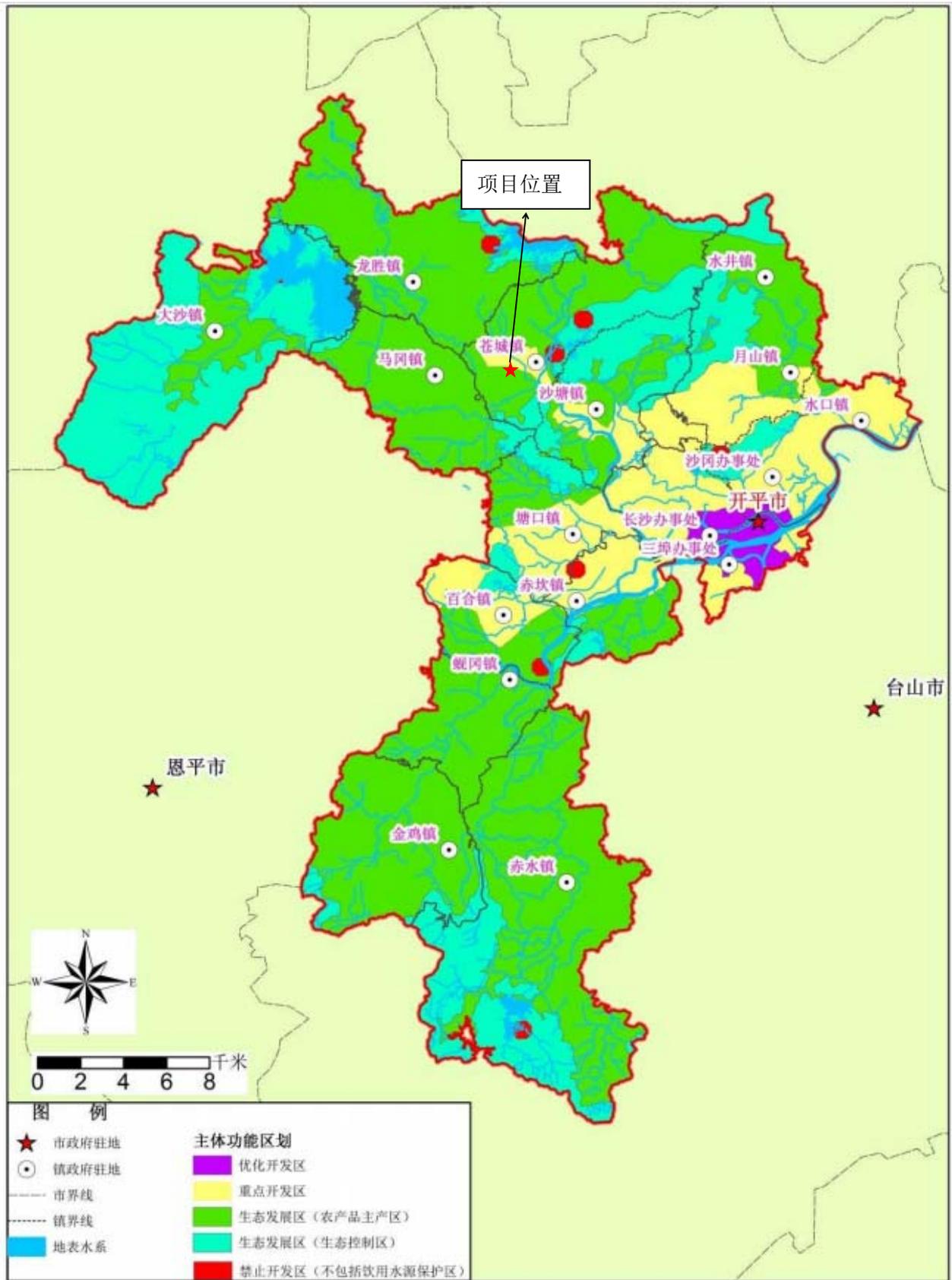


附图六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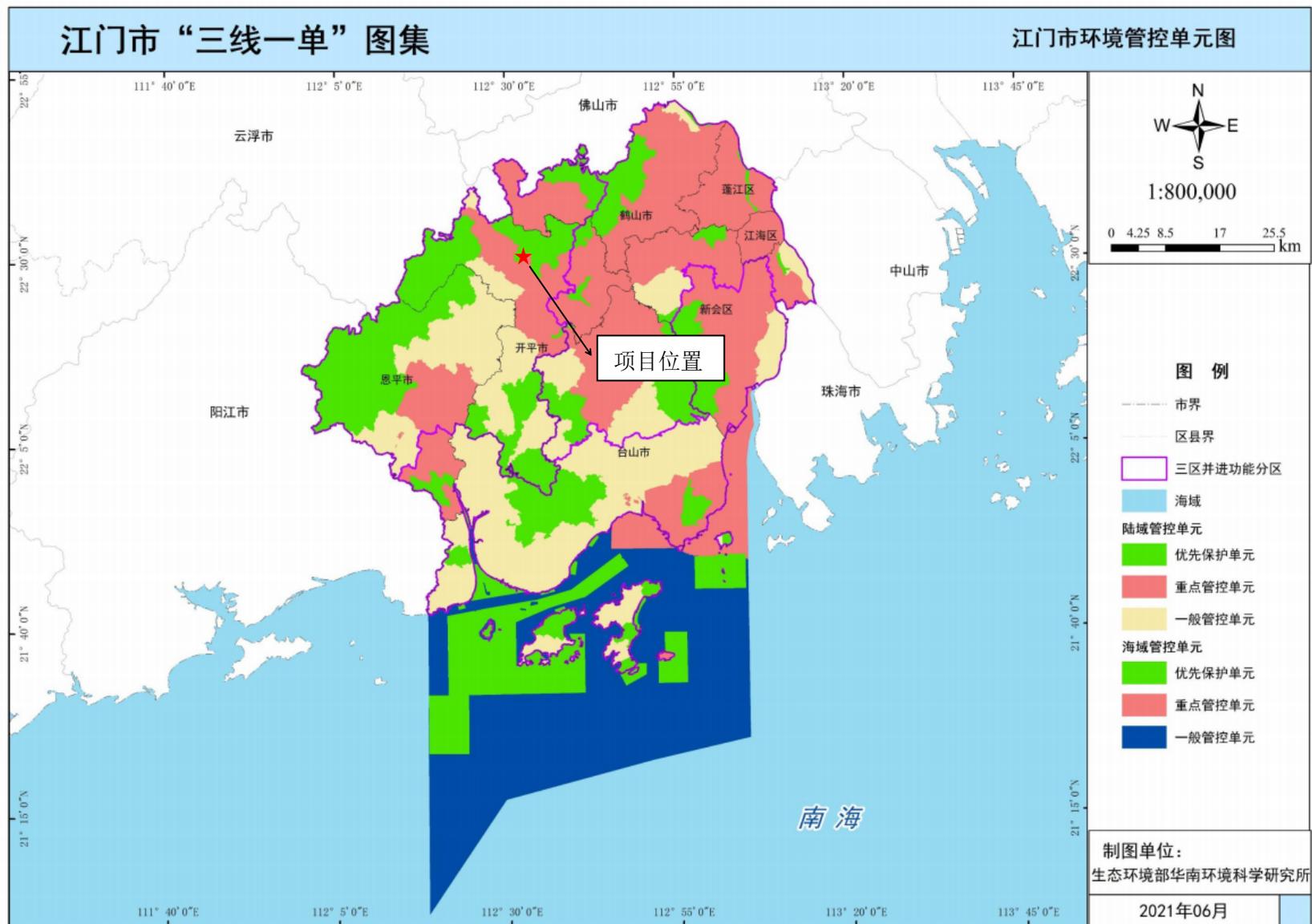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附图七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开平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7KEY4H1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¹⁻¹⁾

名称 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唐伟标

住所 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28号2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陈群浩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厂房租赁给乙方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28号2座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公司住所使用。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限 1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上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期为 10 年 保证金: 75000 元(人民币)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租金: 25000 元/月(人民币) 一交,乙方就应于每月的1号-5号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的租金。乙方不得拖欠租金,如因资金问题拖欠租金,乙方须向甲方提前协商,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应按协议交付租金。

3、甲、乙双方约定同意,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租金 贰万伍仟 零 佰 零 元整。

从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贰万柒仟 伍佰 零 拾元整。

在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0%,每三年递增一次。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各类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如逾期不付,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协议,对乙方不再作任何补偿。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维护,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担装修、维护等费用,乙方自行建设的厂房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因市政动迁等原因所得的补偿归甲方所有。

2、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房租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3、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等因素除外)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生效。

出租方(甲方): 陈群浩
出租方(甲方)盖章: 440783198406061215
法人或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承租方(乙方): 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粤 (2022) 开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27151 号

附 记

权利人	张双全(44072419521013201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28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3 003006 GB0001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见附记
面积	宗地面积: 2997.7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00.7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2年05月29日起 至 2052年05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序号	幢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5座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404	仓库
2	6幢	其他结构	1	325	厂房
3	3座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243	厂房
4	2座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237.5	厂房
5	1座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217.05	办公楼
6	4座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184.16	厂房

与原件相符

周圣淋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2）113号

关于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1号后排A栋，项目代码为2205-440783-04-05-243883，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

— 1 —

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薄膜吹塑机组	1
2	缠绕膜机组	1
3	冷却塔	1
4	空压机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吹膜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苍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

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27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83MA7KEY4H1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1号后排A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7KEY4H1A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 300 吨建设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 3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 300 吨建设项目
- 建设地点：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 1 号后排 A 栋
- 项目性质：新建
-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员工总数 10 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17 万元，年产食品包装膜 3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1 本次验收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薄膜吹塑机组	1 台
2	缠绕膜机组	1 台
3	冷却塔	1 台
4	空压机	1 台

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已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 1 号后排 A 栋，于 2022 年 6 月委托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7月6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号:江开环审[2022]113号)。并于2022年8月31日~9月1日委托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220603401-1)。

项目于2022年7月28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8月25日建成竣工。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要求,项目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排污登记,并生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605763818441Q001X。2022年8月31日项目开始调试运行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5日结束调试运行。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9月1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20603401-1),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

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17%。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详见表1及下文表2。

表1 项目验收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本项目变动情况
1	薄膜吹塑机组	1台	1台	一致
2	缠绕膜机组	1台	1台	一致
3	冷却塔	1台	1台	一致
4	空压机	1台	1台	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等均按照《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江开环审[2022]113号)进行建设。经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吹膜机冷却水为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苍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加热熔融、吹膜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配备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能力为6000m³/h,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编号:FQ-001)排放,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声级范围在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使受其影响的厂界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中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次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罐、废乳化液桶和废抹布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的控制值,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其他设施

项目已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有废气排放口标志牌等,并设置有监测孔等,废气排污口编号为FQ-00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方委托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9月1日对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20603401-1），根据监测结果可得：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樵苍城镇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不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35\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西南侧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噪声点位布置要求，故不作监测，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为63.6dB(A) < 6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为49.5dB(A) < 5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次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江开环审[2022]113号）（2021年8月10日），本项目总VOCs排放量 $\leq 0.27\text{t}/\text{a}$ 。根据项目挤出工序年工作2400小时并结合项目监测结果计算，总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26\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64.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且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行的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的“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 3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属于整体验收，经过工程内容变动情况对照可知，本次验收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本次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投产使用。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in.

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300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
	佛山市绿源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440981199002184414	1359572728	陈介敏
	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59517550	李剑豪
	广东绿源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425130470	吴俊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220803401-1

受检单位: 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 1 号后排 A 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精美检测
JINMEN TESTING

说明

- 一、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增删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客户委托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现场监测和采样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检测的结果负责；
- 七、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3（自编）

邮编：528244

电话：0757-85559898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1号后排A栋
采样人员	吴俊杰、张宏业
分析人员	吴俊杰、张宏业、陈家俊

二、监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3	噪声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1#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3#	

三、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序号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MT-H-127	--

四、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2.08.31		检测日期：2022.09.02				
排气筒高度：15 米		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两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评价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5248	5398	5343	533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96	2.80	2.71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6	0.015	0.014	--	--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5352	5109	5250	5237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91	1.05	0.9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8×10 ⁻³	4.65×10 ⁻³	5.51×10 ⁻³	5.04×10 ⁻³	--	--
备注：1.“--”表示评价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2.09.01		检测日期：2022.09.03				
排气筒高度：15 米		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两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评价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5337	5431	5478	541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98	3.18	2.72	2.96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5	0.016	--	--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5321	5285	5344	531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2.05	1.76	1.8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0×10 ⁻³	0.011	9.41×10 ⁻³	9.78×10 ⁻³	--	--
备注：1.“--”表示评价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2.08.31	检测日期：2022.09.02						
气温（℃）：29.2~31.5	大气压（kPa）：100.42~100.58	相对湿度（%）：58.7						
风速（m/s）：1.9	主导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企业生产状况：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评价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12	0.12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0.22	0.30	0.35	0.35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0.33	0.27	0.28	0.33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0.24	0.27	0.30	0.30		达标
备注：1.“<”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2.09.01	检测日期：2022.09.03						
气温（℃）：29.6~31.8	大气压（kPa）：100.35~100.56	相对湿度（%）：60.3						
风速（m/s）：2.0	主导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企业生产状况：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评价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9	0.09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0.21	0.34	0.49	0.34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0.44	0.34	0.29	0.44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0.27	0.24	0.34	0.34		达标
备注：1.“<”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噪声

监测环境条件：昼间晴，最大风速1.8m/s；夜间晴，最大风速2.0m/s						监测日期：2022.08.31		
企业生产状况：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1#	dB(A)	64.7	44.9	65	55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2#		52.8	43.2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3#		57.4	48.0					达标
备注：1.厂界西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环境条件：昼间晴，最大风速2.2m/s；夜间晴，最大风速1.8m/s						监测日期：2022.09.01		
企业生产状况：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1#	dB(A)	63.6	44.2	65	55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2#		53.3	44.9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3#		57.9	49.5					达标
备注：1.厂界西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五、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六、现场图片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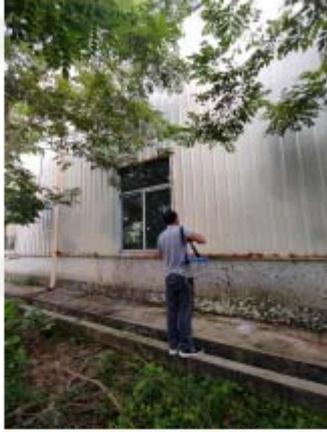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1# (昼间)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1# (夜间)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2# (昼间)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2# (夜间)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3# (昼间)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3# (夜间)

*** 报告结束 ***

本报告无 JMT 报告章无效，本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此结果只对本次受测样品的结果负责，未经 JM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

3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污水纳污证明

兹有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 28 号 2 座，名称：江门市峻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其生活污水已纳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范围。

特此证明。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9 法人身份证

